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條文）

本人所有　　鄉鎮市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　）

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出售，出售前一年內
□購　買（重　購）後

□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 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台東縣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一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一年，該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，以訂約日爲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，以申報日爲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爲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爲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爲準。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　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